

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獎懲準則。

二、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四人。
- (三) 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四、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五、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祕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八、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獎勵與管教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九、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勵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要點規定，於獎勵或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